

河南省新乡市气象局

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以及河南省气象局、新乡市人民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编制而成。主要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，并附相关统计数据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按照河南省气象局、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要求，新乡市气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坚持与全局中心工作紧密结合，扎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新乡市气象局高度重视利用新媒体做好政府信息的权威发布，加强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有效衔接，扩大信息发布的受众面和影响力。新乡市气象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类别包括：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行政审批事项、人事管理、工作动态等行政信息，以及气象灾害预警、天气预报、农业气象服务信息、天气实况等公众气象服务信息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通过网站、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。

2021年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，扩大政务公开的范围和影响。召开新闻发布会一次。对于涉及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，通过中国气象报、中国气象局网站、河南气象局官网、新乡日报、平原晚报等众多新闻媒体和平台向社会公布信息200余条。特别是今年极端暴雨期间，第一时间针对社会关切的预报预警、雨情信息、服务开展情况等相关话题进行主动回应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维护政府信息在公开平台发布栏目，严抓发布前审核、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。积极参加各级信息公开培训。2021年，新乡市气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，无因信息公开案件引起的行政诉讼、行政复议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及监督保障

强化组织领导，成立新乡市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处理日常工作，人事科、法规科、业务科和气象台等科室密切配合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总体要求，各相关科室负责提供具体信息，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

严格执行河南省气象局、新乡市人民政府相关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制度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畅通社会公众监督渠道，及时公开对社会公众提出的监督意见回应，把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四）加强平台建设

新乡市气象局高度重视平台建设，加强“新乡市气象局”政务门户网站、“新乡气象”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和微博账号管理，安排专门的部门、落实具体责任人来进行管理。高度重视各网络平台的信息更新维护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了局信息更新维护管理组织和制度，指定信息更新维护管理牵头科室，并明确专人负责信息编撰、审核、发布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1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

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有效提升，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薄弱环节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，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。二是信息报送的时效和质量还

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三是热点回应和政策解读需要加强等问题。针对不足,我局将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,充实信息公开内容,规范、优化信息公开流程,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群众满意度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公开。继续做好政策解读工作,用图文图表等形式增加政策解读的多样性,提高可读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